
本通告是重要文件，敬請閣下即時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告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告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強制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通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 (一九六一年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第88 (1)條)

繼較早前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要約人」) 行事)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澳科」) 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致：持有餘下要約股份 (定義見下文) 的要約股東 (「餘下要約股東」)

緒言

茲提述(i)要約人與澳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 (「綜合文件」)；及(ii)要約人與澳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關於 (其中包括) 該等要約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截止的公告 (「截止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要約人已根據股份要約接獲涉及475,219,502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相當於要約股份之約97.68%。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要約人將根據公司法第88條行使其權利，透過強制收購（「**強制收購**」）該等未被要約人根據股份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將澳科私有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或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強制收購通告

根據公司法第88(1)條，要約人已接獲涉及不少於百分之九十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的有效接納，謹此知會閣下：

- (a) 要約人將收購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及
- (b) 除非閣下（或另一位餘下要約股東）於本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而該反對最終獲開曼法院支持，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及下文所述以每股餘下要約股份2.12港元（「**強制收購代價**」）的現金代價，收購閣下的餘下要約股份。

餘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於強制收購完成日期（「**完成日期**」）進行收購而不附帶一切優先購買權、購股權、留置權、申索、衡平權、押記、產權負擔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連同該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的權利。

公司法第88條的條文已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一。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告（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88(1)條）的指定格式已載於本通告的附錄二。

倘閣下對公司法項下的強制收購關於閣下的權利及責任存有疑問，閣下應諮詢合資格就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過戶及結算程序

為促使寄發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予餘下要約股東，澳科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記錄日期」）名列澳科股東名冊的餘下要約股東將有權收取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應付予餘下要約股東的總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澳科。澳科將於獨立開設的銀行戶口以信託方式替餘下要約股東持有該等款項，直至(i)按照股份要約的條款向餘下要約股東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2.12港元（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或(ii)澳科取得開曼群島法院頒令指示處理款項（或其餘額）的方式（以較早者為準）。

倘閣下於記錄日期名列澳科股東名冊，澳科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就所有餘下要約股份（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作為閣下的代理人，簽立綜合轉讓表格及出售單據，藉此進行加蓋印花及支付印花稅。隨簽立轉讓文件及加蓋印花後，於完成日期後的第二天（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澳科的股東名冊將作出更新，以記錄要約人作為所有餘下要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將包括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藉此將該等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的股票將於完成日期起被視作註銷，及將不會再作為澳科股份所有權的憑證。隨後，就於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餘下要約股份應付給閣下的強制收購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支票，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以平郵方式寄發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88條

收購異議股東股份之權力

88. (1) 倘涉及轉讓某公司(在本條中稱為「轉讓人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予另一公司(不論是否本法例所指之公司,在本條中稱為「承讓人公司」)之計劃或合約於承讓人公司為此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獲受影響股份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之持有人批准,則承讓人公司可於上述四個月屆滿後兩個月內隨時以指定方式向任何異議股東發出通告表明其欲收購該股東之股份,而倘發出有關通知,則除非異議股東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並必須按批准股東股份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予承讓人公司之條款收購該等股份。
- (2) 倘承讓人公司已根據本條發出通告,而法院並無在異議股東提出申請後頒佈相反命令,則承讓人公司須於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或(倘異議股東向法院提出之申請仍然待決)該申請獲處理後,將一份通告副本送交轉讓人公司,並向轉讓人公司支付或轉讓相當於承讓人公司就憑藉本條該公司有權收購之股份應付價格之款額或其他代價,而轉讓人公司其後須將承讓人公司登記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 (3) 轉讓人公司根據本條收取之任何款項須存入獨立開設之銀行戶口,而如此收取之任何有關款項及任何其他代價須由該公司以信託方式代有權收取上述款項或其他代價涉及股份之個別人士持有。
- (4) 在本條中「異議股東」包括不同意計劃或合約之股東及未能或拒絕根據計劃或合約轉讓其股份予承讓人公司之任何股東。

附註:「法院」根據公司法第2(1)條界定為開曼群島大法院。

附錄二

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

致持異議股東之通告

(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88(1)條)

有關澳科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0)(以下稱「轉讓人公司」)之事宜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之通告(以下稱「承讓人公司」)

致：(持異議股東之姓名／名稱及地址)

鑑於承讓人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向轉讓人公司全體普通股股份持有人作出要約，以及鑑於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作出要約後起計四個月內之日期)，該要約獲得價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上述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之同意。

承讓人公司根據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第88(1)條，謹此知會閣下，其有意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持有的普通股股份，並務請進一步垂注，除非閣下於本通告發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提出申請，而法院認為適合裁定反對成立，否則承讓人公司將有權及必須根據批准股東的計劃或合同規定的條款收購閣下於轉讓人公司中持有的普通股股份，而無異議股東的股份已根據批准股東的計劃或合同規定的條款過戶予承讓人公司。

董事

王暉

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及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日期：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